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一、本人願意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知悉如錄取為「師資培育公費生」，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公費助學金之義務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不在此限。
 - (1)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者，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含)或記過以上(含)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為本校公費生可認列之有效期限內之英文檢定證照種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依規定，通過教學演示是指培育條件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若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未達80分，則擇第二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採計，且通過本校所辦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二)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三)其他公費培育須注意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 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兩年。

3. 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將由本校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4. 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5. 公費生教師證書名稱需符合108課綱規定之教師證書全名，持 108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公費培育期間，於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
 6. 乙案公費生甄選校內師資生，師資生身份包含甄選時及受領公費期間皆須符合。
 7.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分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 (三)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分發須注意之相關規範如下：
1.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2. 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3.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公費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